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2018 年，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7,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对于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也

适应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有效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及监督的真实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周建、张焯炜、李建辉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